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董蘭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,57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哲萍